附件

张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_Toc55226474)

[1.1 适用范围 5](#_Toc55226475)

[1.2 工作原则 5](#_Toc55226476)

[1.3 事件分类](#_Toc55226477)[分级 5](#_Toc55226477)

[1.3.1突发事件分类 5](#_Toc55226478)

[1.3.2突发](#_Toc55226479)[事件分级 6](#_Toc55226479)

[1.4 分级应对 6](#_Toc55226480)

[1.5 响应分级 7](#_Toc55226481)

[2 应急预案体系 8](#_Toc55226482)

[2.1 应急预案 8](#_Toc55226483)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9](#_Toc55226484)

[3 组织指挥体系 10](#_Toc55226485)

[3.1 区级领导机制 10](#_Toc55226486)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10](#_Toc55226487)

[3.3 区级工作机构 10](#_Toc55226488)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11](#_Toc55226489)

[3.5 镇（街道）级组织指挥机制 11](#_Toc55226490)

[3.6 现场指挥机构 11](#_Toc55226491)

[3.7 专家组 14](#_Toc55226492)

[4 运行机制 14](#_Toc55226493)

[4.1 风险防控 14](#_Toc55226494)

[4.2 监测预警 16](#_Toc55226495)

[4.2.1 监测 16](#_Toc55226496)

[4.2.2 预警 16](#_Toc55226497)

[4.3 信息报告 18](#_Toc55226498)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20](#_Toc55226499)

[4.4.1 先期处置 20](#_Toc55226500)

[4.4.2 指挥协调 21](#_Toc55226501)

[4.4.3 处置措施 22](#_Toc55226502)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5](#_Toc55226503)

[4.4.5 紧急状态 27](#_Toc55226504)

[4.4.6 应急结束 27](#_Toc55226505)

[4.5 恢复重建 27](#_Toc55226506)

[4.5.1 善后处置 27](#_Toc55226507)

[4.5.2 恢复重建 28](#_Toc55226508)

[4.5.3 调查与评估 29](#_Toc55226509)

[5 资源保障 29](#_Toc55226510)

[5.1 人力资源 29](#_Toc55226511)

[5.2 财力支持 30](#_Toc55226512)

[5.3 物资装备 31](#_Toc55226513)

[5.4 科技支撑 33](#_Toc55226514)

[6 责任与奖惩 34](#_Toc55226515)

[7 预案管理 34](#_Toc55226516)

[7.1 预案编制 34](#_Toc55226517)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35](#_Toc55226518)

[7.3 预案演练 36](#_Toc55226519)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36](#_Toc55226520)

[7.5 宣传和培训 37](#_Toc55226521)

[8 附则 38](#_Toc55226522)

[9 附件 39](#_Toc55226523)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淄博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张店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②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③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④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4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一般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区级和市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级、市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党委、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区级和市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请求省委、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请省委、省政府负责应对，协助市委、市政府按要求组织相关应对工作。超出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省委、省政府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

1.5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报请省委、省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国务院或相关部门启动国家层面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市级或区级党委、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区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常务副区长和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三级响应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四级响应由区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由牵头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区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区委、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重要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等。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党委、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的，依据同级党委、政府专项应急预案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

镇级应急预案，由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1）应急工作手册。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委、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应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级领导机制

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全区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区长的领导下，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或视情设立的区专项应急指挥机制负责。区专项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指挥机构（机制）加强与市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市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区级工作机构

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需要与相邻地区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我区与相邻区县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5 镇（街道）级组织指挥机制

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本级党（工）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工）委、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本级党（工）委、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它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省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7 专家组

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及市级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要求建立区级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4 运行机制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第一、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本级党（工）委、政府报告，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3）重点核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各地城乡规划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区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委、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党委、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它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化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 2 ）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党（工）委、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党（工）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建筑物破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等。

（3）区委、区政府、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党委、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灾情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党（工）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报告。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工）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党（工）委、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4.4.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它保护措施。

⑧落实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它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它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立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省领事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必要措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省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工）委、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由区融媒体中心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者区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党委、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健全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地方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党（工）委、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委、区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区委、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它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省援助的，由区政府向市有关方面提出请求。区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5.3 调查与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报告。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配合市、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区政府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其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支持

（1）区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了上级党委、政府应急响应的，上级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下级政府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各有关部门根据区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批准。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5.3 物资装备

（1）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3）张店区各储备库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名称、存放地点、管理部门等信息如下：

1）张店区发改局救灾物资储备库（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位于张店区鲁泰大道和世纪路西北角大张村（大张派出所往西200米路南），面积为134平方米，库内现暂时存放120顶帐篷。

2）张店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储备库，位于张店区和平路15号（和平路与西四路西南角区委党校院内），面积为45平方米，现储备防火、防汛和应急救援三类物资。

3）张店区水利局防汛物资储备库，位于张店区孝妇河湿地公园5米气盾闸管理区（新村路与滨莱高速往东200米路南），面积为118.8平方米，主要储备水泵、救生衣、救生圈、铁锹等各类防汛物资。

4）张店区综合执法局防汛物资储备库，位于张店区世纪路泵站，面积约为80平方米，主要储备水泵、沙袋等防汛物资。

各储备库联系电话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电话 | 备注 |
| 1 | 区发改局 | 18560335313 |  |
| 2 | 区水利局 | 13561607909 |  |
| 3 | 区综合执法局 | 13853322463 |  |
| 4 | 区应急局 | 18653339262 |  |

5.4 科技支撑

（1）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省、市、区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公民按照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求，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区委、区政府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区委、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它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党委、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中央驻鲁企业二级公司（单位）及省属企业总体应急预案报所在市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其它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要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6）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本预案应与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7.3 预案演练

（1）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

（2）培训及演练的组织部门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它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3）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宣传、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1）本预案涉及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和分工，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起草并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一、自然灾害类**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主要牵头部门** |
| 1 | 防汛抗旱防台风 |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 | 气象灾害 | 区应急局 |
| 3 | 地震灾害 | 区应急局 |
| 4 | 地质灾害 | 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
| 5 | 森林草原火灾 | 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
| 6 | 生物灾害 | 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
| 7 | 自然灾害救助 | 区应急局 |

**二、事故灾难类**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主要牵头部门** |
| 1 | 生产安全事故 | 区应急局 |
| 2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 3 | 火灾事故 |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 |
| 4 |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 | 区发改局 |
| 5 | 公路突发事件 | 区交通运输局 |
| 6 |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 |
| 7 | 铁路交通事故 | 淄博车务段 |
| 8 | 建设工程事故 | 区住建局 |
| 9 | 供热事故 |
| 10 |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 |
| 11 |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 区水利局 |
| 12 | 大面积停电事件 | 区发改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部 |
| 13 | 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 14 | 特种设备事故 | 区市场监管局 |
| 15 | 通信网络事故 | 区工信局 |
| 16 | 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事故 |
| 17 | 辐射事故 |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
| 18 | 重污染天气 |
| 19 | 环境污染事件 |
| 20 | 生态破坏事件 |
| 21 | 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 | 张店公安分局 |
| 22 | 危化品运输紧急事件 | 张店交警大队 |
| 23 | 道路交通事故 |
| 24 | 旅游突发事件 | 区文旅局 |

**三、公共卫生事件**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主要牵头部门** |
| 1 | 公共卫生事件 | 区卫健局 |
| 2 |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
| 3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 4 | 职业中毒事件 |
| 5 | 食品安全事件 | 区市场监管局 |
| 6 | 药品安全事件 |
| 7 | 疫苗安全事件 |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
| 8 | 动物疫情 | 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

**四、社会安全事件**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主要牵头部门** |
| 1 | 社会安全事件 | 张店公安分局 |
| 2 | 恐怖袭击事件 |
| 3 | 刑事案件 |
| 4 | 群体性事件 | 区委政法委、张店公安分局 |
| 5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区委宣传部 |
| 6 |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 区市场监管局 |
| 7 |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 区发改局 |
| 8 | 粮食安全风险防控 |
| 9 | 金融突发事件 | 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
| 10 | 涉外突发事件 | 区商务局 |
| 11 | 民族宗教事件 | 区委统战部 |
| 12 | 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 | 区委宣传部 |
| 13 | 舆情突发事件 |
| 14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 区商务局 |
| 15 | 群体性信访事件 | 区信访局 |

9.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牵头和配合部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保施措施** | **牵头协调部门** | **配合部门和单位** |
| 1 | 交通运输保障 | 张店交警大队 | 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人武部 |
| 2 | 通信保障 | 区工信局 | 相关部门、单位 |
| 3 | 现场信息保障 |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人武部 |
| 4 | 医疗保障 | 区卫健局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武部、区红十字会 |
| 5 |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 区发改局、区应急局 | 区工信局、张店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人武部 |
| 6 | 群众生活保障 | 区应急局 | 区红十字会、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人武部 |
| 7 | 社会秩序保障 | 张店公安分局 | 区人武部 |
| 8 | 新闻保障 | 区委宣传部 | 区融媒体中心 |
| 9 | 勤务保障 |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 张店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人武部 |
| 10 | 专家保障 |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 区科技局、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

9.3张店区消防救援大队情况

张店区共有3个消防救援站、1个森林消防中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电话 | 配备物资 | 数量 |
| 1 | 王舍路消防救援站 | 0533—2827128 | 斯堪尼亚城市主战车 | 1辆 |
| 8吨泡沫消防车 | 2辆 |
| 18吨泡沫消防车 | 1辆 |
| 32米云梯消防车 | 2辆 |
| 2 | 潘南路消防救援站 | 0533—2827128 | 斯堪尼亚城市主战车 | 1辆 |
| 6吨水罐消防车 | 1辆 |
| 8吨泡沫消防车 | 1辆 |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1辆 |
| 龙吸水排涝消防车 | 1辆 |
| 3 | 张店区森林消防中队 | 0533—2827128 | 6吨泡沫水罐消防车 | 1辆 |
| 8吨泡沫水罐消防车 | 2辆 |
| 4 | 昌国路消防救援站 | 0533—2827128 | 18吨泡沫消防车 | 1辆 |
| 8吨泡沫消防车 | 3辆 |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1辆 |
| 化学事故抢险消防车 | 1辆 |
| 6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 1辆 |
| 涡喷消防车 | 1辆 |

9.4张店区应急避难场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避难场所名称** | **详细地址** | **有效面积（万M**²） | **容纳人数（万人）** | **分类：Ⅰ、Ⅱ、Ⅲ****或疏散场地（Ⅳ）** | **日常维护与****管理主体单位及联系电话** | **经纬度** | 备注 |
| 1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齐盛湖公园 | 张店区北京路与中润大道西北角 | 37 | 14.8  | Ⅱ | 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13053325775 | 东经117.99、北纬36.84 |  |
| 2 | 曹营村 | 曹营村（高淄路与纳奇路西150米）内中心路篮球场 | 0.5 | 0.2  | Ⅳ | 曹营村村委员会13869390383 | 东经118.01、北纬36.84 |  |
| 3 | 大张村 | 大张村（世纪路与鲁泰大道西600米）南广场 | 0.5 | 0.2  | Ⅳ | 大张村村委会13853329833 | 东经118.02、北纬36.85 |  |
| 4 | 董家村 | 董家新村（上海路与铭波路东400米）小广场 | 0.5 | 0.2  | Ⅳ | 董家村村委会13869381187 | 东经117.99、北纬36.85 |  |
| 5 | 范家村 | 范家村（北京路与范荣街东300米）小广场 | 0.5 | 0.2  | Ⅳ | 范家村村委会13561629111 | 东经118.00、北纬36.83 |  |
| 6 | 天乙村 | 天乙路66号天乙花苑南广场 | 0.4 | 0.2  | Ⅳ | 天乙村村委会13573365792 | 东经117.99、北纬36.89 |  |
| 7 | 小孙村 | 小孙村（中润大道与原山大道北200米）文化大院 | 0.4 | 0.2  | Ⅳ | 小孙村村委会18560385509 | 东经117.99、北纬36.90 |  |
| 8 | 于营村 | 上海路与三赢路东南角公园 | 1 | 0.4  | Ⅳ | 于营村村委会18560377743 | 东经117.94、北纬36.88 |  |
| 9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西院区南门广场 | 积美路与香港路交叉口西100米 | 2.1 | 0.8  | Ⅳ |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13953313519 | 东经118.06、北纬36.79 |  |
| 10 | 东孙村 | 东孙村（鲁泰大道与彭北路路口北500米）村委大院 | 0.65 | 0.3  | Ⅳ | 东孙村村委会18815335565 | 东经117.96、北纬36.82 |  |
| 11 | 高北村 | 济南路与华光路交叉路口往南约200米 | 0.4 | 0.2  | Ⅳ | 高北村村委会13864301456 | 东经117.96、北纬36.83 |  |
| 12 | 房东村 | 齐盛路与天津路西北角 | 0.4 | 0.2  | Ⅳ | 房东村村委会13694462433 | 东经117.97、北纬36.83 |  |
| 13 | 解营村 | 北京路与张柳路东500米路北 | 0.4 | 0.2  | Ⅳ | 解营村村委会13561626696 | 东经118.00、北纬36.86 |  |
| 14 | 花漾城南区广场 | 联通路与原山大道东南角 | 0.2 | 0.1  | Ⅳ | 花漾城社区17663020726 | 东经117.96、北纬36.83 |  |
| 15 | 麻营村 | 济南路与中润大道东北角 | 0.41 | 0.2  | Ⅳ | 麻营村村委会13864358974 | 东经117.97、北纬36.84 |  |
| 16 | 百合花园 | 北京路77号（曦园西侧文化广场） | 0.4 | 0.2  | Ⅳ | 百合花园社区18364393669 | 东经117.99、北纬36.85 |  |
| 17 | 远景花园法治科普游园 | 远景街与中润大道交叉口北500米 | 1.1 | 0.4  | Ⅳ | 远景花园社区3816168 | 东经118.02、北纬36.84 |  |
| 18 | 橡树湾小区 | 北京路与中润大道交汇处东南角 | 0.4 | 0.2  | Ⅳ | 橡树湾社区13864446689 | 东经118.00、北纬36.84 |  |
| 19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房西村文化广场 | 原山大道与齐盛路东北角 | 0.21 | 0.1  | Ⅳ | 房西村村委会18560356269 | 东经117.97、北纬36.84 |  |
| 20 | 院上村 | 院上路与彭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 0.4 | 0.2  | Ⅳ | 院上村村委会13953314862 | 东经117.96、北纬36.87 |  |
| 21 | 东平村 | 院上路与彭北路西800米路北 | 0.4 | 0.2  | Ⅳ | 东平村村委会15553301119 | 东经117.95、北纬36.87 |  |
| 22 | 北黄村 | 北黄村（彭北路与康庄大道南100米）服务大厅后文化广场 | 0.6 | 0.2  | Ⅳ | 北黄村村委会18560336123 | 东经117.96、北纬36.84 |  |
| 23 | 齐悦国际社区 | 盛悦园（新村西路与上海路东200米）休闲广场6处 | 0.8 | 0.3  | Ⅳ | 齐悦国际社区6287872 | 东经117.99、北纬36.81 |  |
| 24 | 祥瑞花园社区 | 华光路286号 | 0.5 | 0.2  | Ⅳ | 祥瑞花园社区15964480163 | 东经118.01、北纬36.83 |  |
| 25 | 凯瑞园社区 | 凯瑞安园（瑞安路48号）活动广场 | 0.5 | 0.2  | Ⅳ | 凯瑞园社区2766525 | 东经118.02、北纬36.81 |  |
| 26 | 世纪花园 | 张店区世纪花园（世纪路与联通路西）中心公园 | 1 | 0.4  | Ⅳ | 世纪花园社区18560370361 | 东经118.02、北纬36.83 |  |
| 27 | 周家庄村 | 新村西路以北，滨莱高速以西 | 0.55 | 0.2  | Ⅳ | 周家庄村村委会15898701855 | 东经117.95、北纬36.81 |  |
| 28 | 荣盛广场 | 华光路288号 | 4.6 | 1.8  | Ⅳ | 金石社区2792003 | 东经118.00、北纬36.83 |  |
| 29 | 小套村小广场 | 原山大道以西，新村西路以南 | 0.75 | 0.3  | Ⅳ | 小套村村委会18253350667 | 东经117.96、北纬36.80 |  |
| 30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联华超市广场 | 和平路与北京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 0.7 | 0.3  | Ⅳ | 东北村村委会2801252 | 东经118.01、北纬36.81 |  |
| 31 | 台头村小广场 | 共青团路与天津路交叉路口西南角 | 0.6 | 0.2  | Ⅳ | 台头村村委会13053395207 | 东经117.97、北纬36.81 |  |
| 32 | 林家村小广场 | 丰泰路与林泽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 0.5 | 0.2  | Ⅳ | 林家村村委会13206432307 | 东经118.00、北纬36.82 |  |
| 33 | 九级村小广场 | 瑞安路与九级南路交叉口东北20米 | 2.2 | 0.9  | Ⅳ | 九级村村委会18560323709 | 东经118.02、北纬36.82 |  |
| 34 | 龙泰苑小广场 | 联通路288号 | 0.63 | 0.3  | Ⅳ | 龙泰苑社区5202788 | 东经118.00、北纬36.83 |  |
| 35 | 博大花园小广场 | 南京路6号 | 0.6 | 0.2  | Ⅳ | 博大花园社区15063360024 | 东经118.01、北纬3681 |  |
| 36 | 班家村小广场 | 共青团路与原山大道交叉路口东南角 | 0.47 | 0.2  | Ⅳ | 班家村村委会2801599 | 东经117.97、北纬36.81 |  |
| 37 | 东南村小广场 | 重庆路与和平路东北角 | 0.73 | 0.3  | Ⅳ | 东南村村委会13361585938 | 东经118.00、北纬36.80 |  |
| 38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西寨社区南北广场 | 和平路与南京路东北角 | 0.4 | 0.2  | Ⅳ | 西寨社区13864301678 | 东经118.01、北纬36.80 |  |
| 39 | 世源广场 | 山东理工大学南门对面 | 0.4 | 0.2  | Ⅳ | 尚文苑社区18560309027 | 东经116.46、北纬39.84 |  |
| 40 | 九冶大厦广场 | 和平路与书香街交叉口西180米广场 | 0.52 | 0.2  | Ⅳ | 学府花园社区13070639620 | 东经118.00、北纬36.80 |  |
| 41 | 石村中心广场 | 华光路与南京路西南角 | 1.8 | 0.7  | Ⅳ | 石村村委会15589309678 | 东经118.01、北纬36.82 |  |
| 42 | 金鑫园社区广场 | 和平路88号 | 0.5 | 0.2  | Ⅳ | 金鑫园社区13605333636 | 东经118.02、北纬36.80 |  |
| 43 | 恒大帝景北门广场 | 共青团西路203号 | 0.66 | 0.3  | Ⅳ | 恒大社区2862300 | 东经118.02、北纬36.81 |  |
| 44 | 新兴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 | 世纪路与和平路西北角 | 0.71 | 0.3  | Ⅳ | 新兴社区13355288917 | 东经118.02、北纬36.80 |  |
| 45 | 淄博人民公园 | 张店区柳泉路与人民路路口 | 18.5 | 7.4  | Ⅱ | 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15305330365 | 东经118.05、北纬36.81 |  |
| 46 | 淄博市剧院停车场 | 共青团西路2号 | 0.48 | 0.2  | Ⅳ | 商园社区18560728783 | 东经118.06、北纬36.81 |  |
| 47 | 常青园社区文化广场 | 常青园社区（南西五路与商场西街东200米）党群服务中心东北角 | 0.43 | 0.2  | Ⅳ | 常青园社区18753385186 | 东经118.04、北纬36.81 |  |
| 48 | 西苑社区文化广场 | 共青团西路南八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北邻 | 0.51 | 0.2  | Ⅳ | 西苑社区15666709330  | 东经118.04、北纬36.80 |  |
| 49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小西湖社区 | 共青团西路135号北80米 | 0.15 | 0.1  | Ⅳ | 小西湖社区15689070213 | 东经118.03、北纬36.81 |  |
| 50 | 沁园社区86号院 | 沁园路5号 | 0.16 | 0.1  | Ⅳ | 沁园社区2302616 | 东经118.05、北纬36.81 |  |
| 51 | 齐赛园社区文化广场 | 共青团西路福宁小区 | 0.42 | 0.2  | Ⅳ | 齐赛园社区18560271949 | 东经118.03、北纬36.81 |  |
| 52 | 儿童公园 | 张店区共青团东路30号 | 8 | 3.2  | Ⅱ | 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3127184 | 东经118.07、北纬36.80 |  |
| 53 | 东方星城樱花园 | 金晶大道176号 | 0.5 | 0.2  | Ⅳ | 东方社区13685332722 | 东经118.07、北纬36.82 |  |
| 54 | 广场社区 | 共青团东路14号院8#北面小广场 | 0.51 | 0.2  | Ⅳ | 广场社区18560336853 | 东经118.07、北纬36.80 |  |
| 55 | 盛世园社区 | 共青团东路39号院内 | 0.5 | 0.2  | Ⅳ | 盛世园社区18560702170 | 东经118.08、北纬36.80 |  |
| 56 | 银都花园社区 | 东二路与共青团东路东侧 | 0.5 | 0.2  | Ⅳ | 银都花园社区3127000 | 东经118.07、北纬36.81 |  |
| 57 | 东城华府 | 人民东路33甲27号东城华府小区中心广场 | 0.5 | 0.2  | Ⅳ | 兴乔社区3121098 | 东经118.08、北纬36.81 |  |
| 58 | 人民东路33号院 | 人民东路33号院小区南广场 | 0.5 | 0.2  | Ⅳ | 兴乔社区3121098 | 东经118.08、北纬36.81 |  |
| 59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人民东路35号院 | 人民东路35号院小区健身广场 | 0.5 | 0.2  | Ⅳ | 兴乔社区3121098 | 东经118.08、北纬36.81 |  |
| 60 | 雪银小区文化广场 | 潘南东路22号 | 0.55 | 0.2  | Ⅳ | 柳毅社区18560701215 | 东经118.08、北纬36.81 |  |
| 61 | 原爱客家书市 | 金晶大道140号院 | 0.5 | 0.2  | Ⅳ | 河滨社区13906431727 | 东经118.06、北纬36.81 |  |
| 62 | 张钢社区 | 张钢社区（潘南路与华光路东侧）党群服务中心前 | 0.5 | 0.2  | Ⅳ | 张钢社区3148853 | 东经118.07、北纬36.82 |  |
| 63 | 里程花园小广场 | 新村东路21甲1号小区内 | 0.5 | 0.2  | Ⅳ | 商场东路社区18560993556 | 东经118.07、北纬36.80 |  |
| 64 | 齐悦华府小广场 | 商场东路22号小区内 | 0.5 | 0.2  | Ⅳ | 商场东路社区2181917 | 东经118.07、北纬36.80 |  |
| 65 | 金乔社区 | 金乔社区北区大石头 | 0.6 | 0.2  | Ⅳ | 金乔社区13561670370 | 东经118.07、北纬36.82 |  |
| 66 | 东苑社区 | 金晶大道东二街7号 | 0.6 | 0.2  | Ⅳ | 东苑社区2172308 | 东经118.07、北纬36.81 |  |
| 67 | 人东社区 | 人民东路北一巷、北二巷、人民东路北三巷 | 0.5 | 0.2  | Ⅳ | 人东社区2168519 | 东经118.06、北纬36.81 |  |
| 68 | 河东社区 | 河东小区（人民东路12号）6号楼北侧 | 0.5 | 0.2  | Ⅳ | 河东社区18560350897 | 东经118.07、北纬36.81 |  |
| 69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淄博中心广场 | 张店区南西四路119号 | 9 | 3.6  | Ⅲ | 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216612 | 东经118.04、北纬36.80 |  |
| 70 | 体坛社区 | 体坛社区（新村路与南西六路西）中心广场 | 0.49 | 0.2  | Ⅳ | 体坛社区18560701278 | 东经118.03、北纬36.80 |  |
| 71 | 通济社区 | 通济社区（太平路39-6号）10号楼西南角 | 0.52 | 0.2  | Ⅳ | 通济花园社区18560327167 | 东经118.03、北纬36.80 |  |
| 72 | 祥和社区 | 西五路南首12号院区机关一宿舍院内文化广场 | 0.5 | 0.2  | Ⅳ | 祥和社区18560700948 | 东经118.04、北纬36.80 |  |
| 73 | 桃园华茂观邸 | 华茂观邸（新村西路83号）小广场 | 0.53 | 0.2  | Ⅳ | 桃园社区18560317827 | 东经118.02、北纬36.80 |  |
| 74 | 莲池公园 | 张店区华光路与西五路路口 | 4.6 | 1.8  | Ⅲ | 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305399 | 东经118.04、北纬36.82 |  |
| 75 | 潘庄社区避难场所 | 张店区华光路与市府东一街交叉口东50米 | 3 | 1.2  | Ⅳ | 潘庄社区13153358678 | 东经118.06、北纬36.82 |  |
| 76 | 科技苑社区 | 环翠路1号惠康广场 | 2 | 0.8  | Ⅳ | 科技苑社区17615772762 | 东经118.05、北纬36.83 |  |
| 77 | 潘苑社区 | 金晶大道191号 | 0.5 | 0.2  | Ⅳ | 潘苑社区18653386962 | 东经118.06、北纬36.82 |  |
| 78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怡海世家 | 北西六路121号怡海世家内活动广场 | 0.4 | 0.2  | Ⅳ | 瑞景苑社区3119717 | 东经118.03、北纬36.83 |  |
| 79 | 泰苑社区科普主题公园 | 北西五路九甲1号 | 0.6 | 0.2  | Ⅳ | 泰苑社区2771175 | 东经118.02、北纬36.81 |  |
| 80 | 百花园小区 | 百花园小区（联通路与金晶大道西）12#北侧 | 0.52 | 0.2  | Ⅳ | 迎春苑社区15254471616 | 东经118.06、北纬36.83 |  |
| 81 | 温馨家园小区 | 温馨家园小区（联通路与金晶大道西500米）6#西侧 | 0.42 | 0.2  | Ⅳ | 迎春苑社区15553302091 | 东经118.06、北纬36.83 |  |
| 82 | 黄金国际小区 | 张店区西六路67号 | 0.1 | 0.0  | Ⅳ | 黄金苑社区6720627 | 东经118.03、北纬36.83 |  |
| 83 | G高商务楼广场 | 金晶大道243号西地华府南侧 | 0.4 | 0.2  | Ⅳ | 迎春苑社区2831288 | 东经118.07、北纬36.83 |  |
| 84 | 迎春园小区 | 迎春园小区（柳泉路与联通路东300米）22#东侧 | 0.46 | 0.2  | Ⅳ | 迎春苑社区15254471616 | 东经118.06、北纬36.83 |  |
| 85 | 植物园公园 | 张店区西五路南头 | 5.7 | 2.3  | Ⅱ | 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19819196170 | 东经118.03、北纬36.79 |  |
| 86 | 新华社区 | 新华社区（柳泉路与王舍东300米）东侧小广场 | 0.5 | 0.2  | Ⅳ | 新华社区2710203 | 东经118.04、北纬36.79 |  |
| 87 | 城南社区 | 王舍路90号王舍铁路小区内 | 0.5 | 0.2  | Ⅳ | 城南社区15169353577 | 东经118.04、北纬36.79 |  |
| 88 | 工盛社区 | 工盛街3号 | 2 | 0.8  | Ⅳ | 工盛社区15853398575 | 东经118.02、北纬36.81 |  |
| 89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齐林家园社区 | 齐林家园（昌国路与南西五路东侧）小广场 | 0.5 | 0.2  | Ⅳ | 齐林家园社区2711191 | 东经118.03、北纬36.79 |  |
| 90 | 北焦宋村 | 北焦宋村文化大院及东广场 | 1.6 | 0.6  | Ⅳ | 北焦宋村村委会13905332632 | 东经118.15、北纬36.80 |  |
| 91 | 福连社区 | 站里东街3号 | 0.58 | 0.2  | Ⅳ | 福连社区13905339117 | 东经118.08、北纬36.79 |  |
| 92 | 福兴社区 | 洪沟小区中心广场 | 0.5 | 0.2  | Ⅳ | 福兴社区15269357000 | 东经118.08、北纬36.79 |  |
| 93 | 下湖村 | 下湖村（洪沟东路与阳光路东500米）龙湾广场 | 0.5 | 0.2  | Ⅳ | 下湖村村委会13969310013 | 东经118.12、北纬36.79 |  |
| 94 | 辛安店村 | 辛安店祥和苑（冯北路与金岭南路北200米）北广场 | 0.7 | 0.3  | Ⅳ | 辛安店村村委会15762805990 | 东经118.17、北纬36.80 |  |
| 95 | 新华街社区 | 金鼎华郡小区西侧新华公园 | 1 | 0.4  | Ⅳ | 新华街社区18506358935 | 东经118.07、北纬36.80 |  |
| 96 | 店子社区 | 洪沟东路东城名郡小广场 | 0.53 | 0.2  | Ⅳ | 店子社区13606431389 | 东经118.09、北纬36.79 |  |
| 97 | 官庄社区 | 杏园东路洪福家园西侧官庄社区活动广场 | 0.5 | 0.2  | Ⅳ | 官庄社区13010698865 | 东经118.08、北纬36.79 |  |
| 98 | 良乡社区 | 良乡村公园 | 1 | 0.4  | Ⅳ | 良乡社区18853368666 | 东经118.07、北纬36.78 |  |
| 99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西张村 | 西张村（宝沣路与临淄大道东300米）小广场 | 0.7 | 0.3  | Ⅳ | 西张村村委会18264330333 | 东经118.09、北纬36.80 |  |
| 100 | 上湖村 | 上湖村（鲁山大道与102省道东400米）文化广场 | 0.46 | 0.2  | Ⅳ | 上湖村村委会13864370156 | 东经118.13、北纬36.79 |  |
| 101 | 南焦宋村 | 南焦宋村文化广场 | 0.8 | 0.3  | Ⅳ | 南焦宋村村委会15762830782 | 东经118.15、北纬36.80 |  |
| 102 | 凯瑞小学 | 张店区祥和路7号 | 0.7 | 0.3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2、北纬36.81 |  |
| 103 | 潘南小学（北校区） | 潘庄东一巷49号 | 1.5 | 0.6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6、北纬36.82 |  |
| 104 | 第十二中学 | 湖光路3号 | 1.49 | 0.6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12、北纬36.79 |  |
| 105 | 湖田小学 | 湖光路2号 | 1.6 | 0.6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11、北纬36.79 |  |
| 106 | 公园新村小学 | 商场西街16号 | 1.8 | 0.7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5、北纬36.81 |  |
| 107 | 齐润小学 | 金润·和谐居东北角 | 2.3 | 0.9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0、北纬36.82 |  |
| 108 | 齐盛小学 | 齐盛路166号 | 1.3 | 0.5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7.98、北纬36.84 |  |
| 109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重庆路小学 | 盛湖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 1.5 | 0.6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1、北纬36.84 |  |
| 110 | 绿杉园小学 | 金花路与环翠路交汇处附近西北 | 1.7 | 0.7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5、北纬36.83 |  |
| 111 | 华润实验小学 | 商场东路17号 | 1.7 | 0.7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7、北纬36.80 |  |
| 112 | 齐德学校 | 北京路与和平路路口西北 | 2.5 | 1.0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7.95、北纬36.80 |  |
| 113 | 东方实验学校 | 联通路和东四路交叉路口以南 | 6.8 | 2.7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8、北纬36.82 |  |
| 114 | 第八中学 | 华光路298号 | 5.9 | 2.4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0、北纬36.83 |  |
| 115 | 祥瑞园小学 | 南京路77号 | 1.5 | 0.6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1、北纬36.82 |  |
| 116 | 第七中学 | 北西六路57号 | 1.5 | 0.6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3、北纬36.82 |  |
| 117 | 科苑小学 | 华光路南九巷4号 | 1.59 | 0.6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5、北纬36.82 |  |
| 118 | 张店区监督电话：2211617 | 城中小学 | 城中小学西环内66号 | 1.8 | 0.7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5、北纬36.80 |  |
| 119 | 第九中学 | 人民西路126号 | 3.5 | 1.4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2、北纬36.82 |  |
| 120 | 兴学街小学 | 兴学街36号 | 1.5 | 0.6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6、北纬36.80 |  |
| 121 | 铁路小学 | 王舍路1号 | 1.7 | 0.7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4、北纬36.79 |  |
| 122 | 区实验中学 | 世纪路36号 | 1.8 | 0.7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1、北纬36.80 |  |
| 123 | 区实验小学 | 鑫城路北首（张店区政务中学对过） | 2.8 | 1.1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2、北纬36.80 |  |
| 124 | 齐悦实验小学 | 新环西路3号 | 1.8 | 0.7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7.98、北纬36.81 |  |
| 125 | 上海路小学 | 张店区香港路177号 | 1 | 0.4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7.98、北纬36.82 |  |
| 126 | 莲池学校 | 联通路西首 | 2 | 0.8  | Ⅳ | 张店区教体局2173692 | 东经118.03、北纬36.83 |  |

9.5张店区医疗救助单位相关信息

|  |  |
| --- | --- |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张店区人民医院 | 17605332517 |
| 张店区中医院 | 13561616183 |
| 淄博市张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8053393672 |
| 张店区妇幼保健院 | 13792158258 |
| 张店区第二人民医院 | 13808947553 |
| 马尚镇卫生院 | 13053392955 |
| 湖田镇卫生院 | 13953399049 |
| 房镇镇卫生院 | 15953316026 |
| 张店区科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3022709213 |
| 张店区湖田街道杏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8953382134 |
| 张店区车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3573323081 |
| 张店区城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8560716903 |
| 张店区凯瑞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7605339322 |
| 世纪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3589494968 |
| 张店区和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3808947553 |
| 张店区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3589507365 |
| 张店区体育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8560717101 |